**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修正草案  
意見調查表**

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**請檢視案附修正草案規定，將意見及建議修正文字均填列於「建議事項」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規定** | **建議事項** |
| （範例）  一、為健全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人事機構（以下簡稱各級人事機構）組織，提高人事人員素質，加強人事服務，特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 前項所稱人事機構，包括各級地方行政機關（含適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事業機構）、公立學校及立法機關之人事機關（構）在內。  公營事業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之管理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行規範並督導管理。 | 建議……。 |
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有修正意見，**請依式填列本表後免備文將電子檔於110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傳至wsx8765@mail.cyhg.gov.tw**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黃靖娟(分機8363)。